

陳波止文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〇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主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兼主任委員

紀錄：王明多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為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細部計劃案情形，謹再報請研討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說明及歷次審查會議結論（詳見第卅六次委員會議紀錄附表）。

二、本案內（甲）之（2）項及（乙）之（8）項提經第卅七次審查小組會議研究結論如議程附件第一案。

三、養護處朱科長啓勳列席說明堤防線情形。

結論：一、本案（甲）之（2）項：八十四號計劃道路環繞滬江中學西南面

一段，同意暫以虛線表示；并依水利局預定之堤防紅線以外地區，暫時列為禁建範圍，以免公私損失。

二(乙)之(8)項：同意審查意見，仍維持原計劃。

三、連同上次會議同意審查意見部份，一併列表錄請工務局函復內政部予以核定。

二、報告事項(二)為內政部函復南港區東興里、南港里及三重里及中央研究院等三個地區附近細部計劃修改圖說案，謹再報請研討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說明。

(二)工務局 60. 12. 17. 北市工二字第三〇三三四號函復由地政單位鑑定南港國小保留地南端分界線情形。

結論：交由審查小組研討後提下次會議。

三、報告事項(三)為擬廢止北安路四〇七巷現有道路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工務局 60. 12. 31 北市工一字第四六〇六一號函複印本。

結論：本案新闢十二公尺計劃道路，既經三軍大學自行開闢完工，且其北段南端巷口，亦經依照本會第卅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加以修正；同意將現有四〇七巷南段廢止。

附註：議程內列本案案由北安路四〇七巷計劃道路案，其中「計劃」二字，係爲「現有」之誤；又說明（一）工務局來函之發文代字爲北市工一字，誤列爲北市工二字，併此更正。

四、臨時報告案（一）爲南二號隧道暨其接線道路計劃修改圓環計劃一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工務局 61. 1. 6 北市工養護字第四〇一五五號函複印本。

（二）工務局二科補充說明。

結論：准予備查；有關圓環計劃問題，俟六張犁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核復後再行研討。

丙、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第一案案由：爲擬修訂南一號隧道南引道隧道口綠地縮小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詳見第卅七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爲擬定信義路與敦化路交點附近之公園保留地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七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照案通過；惟說明書第三項可刪除。

第三案案由：爲欣欣客運公司汽車修理廠，變更使用分區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七次審查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同意將所擬部份商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爲工業區。

第四案案由：爲指定機關用地并配合擬定本市三張犁及興雅段四四兵工廠禁建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詳見第卅七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五案）
決議：本案除照審查意見將南北向十五公尺計劃道路北段東側之東西向八公尺巷道取銷，使原擬六個街廓變爲三個較大街廓，并將說明書第(6)項末句，修正爲「禁建令解除時分期實施之」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第五案案由：爲木柵國小指南分校擬變更保護區爲學校保留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工務局研析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爲變更本市第十五號公園以北市場保留地靠中山北路部份土地爲廣場保留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一、同意將部份市場用地變更爲廣場；惟市場與廣場之間，應依圖示紅線向西單面開闢八公尺寬巷道一條，并依規定截角表截角。即廣場東西長度爲三六公尺。

二、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第七案案由：爲擬修訂本市第卅九號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由審查小組審查。

丁、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附註：以上各案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卅七次委員會議
 時間：六十一年元月廿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 席 人	出 席 人 簽 名	到 會 時 間
兼主任委員		
委員	林挺生 鄭振邦代	
委員	吳守均代	
委員	楊基銓 程月亭代	
委員	羅勝廣	
委員	翁白以	
委員	翁和才	
委員	高啟明	
委員	侯金鑑	
委員	唐子英 白桂	
委員	殷野五	
委員	賴慶鏞	
委員	吳水如	
委員	蕭藏文 吳文瑞代	
委員	陳水登 李國興	
委員	社司銘	
委員	余信日	

